「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商品核准文號：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保單條款

商品文號：108.08.15 富保業字第 10800019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機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所致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